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睿正证券字第011号

致：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兴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盖晓峰、刘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在审查相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19年4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员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股东授权委托书的核实,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51,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方作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列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上述第 6 项议案全部股东均需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如果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会导致本议案无法进行表决,所以第 6 项议案的表决不执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



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王宏

经办律师：

盖晓峰

2019.5.9

经办律师：

刘勇

2019.5.9

